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终止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8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